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正面盈利預告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100%的增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的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1)公司不斷夯實平台基礎，包括技術研發、雲平台和一體化網絡平台取得良好進展，增強了公司發展根本動力；(2)公司穩健發展現有領域業務，一批重點項目有序開展並圓滿完成驗收，同時積極拓展新興業務，公司客戶群進一步擴大，推動收入和利潤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仍待修訂及最終落實。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數據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以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